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民政局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90000	90000	90000	10	100%	10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90000	90000	90000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切实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稳定运行,为每个老饭桌补助运营资金1万元,给予全县9个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助资金9万元,用于保障农村老饭桌的日常运行,从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、休息、文体活动等服务			完成补助9个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助资金9万元,确保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,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给予9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补助资金共9万元	9个	9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拨付运营补助经费,保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营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	2022年	2022年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9万元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促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,减轻了老年人家庭的负担	有效缓解	有效缓解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行,为老年人提供了日间就餐、休息、娱乐的场所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无	/	/	/	/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拨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,有利于保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平稳正常运行及持续发展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老年人及家人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满意度高	95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100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